

# 郟县财政局

## 郟县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信用评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平顶山市郟县政府采购网新增“信用评价”功能，即日起，我县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价方式

通过平顶山市郟县政府采购网-评价管理-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，供应商未注册账号的需先注册。

### 二、评价要求

各方主体应按照评价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，评价结果将纳入各方主体信用记录，未按要求参与评价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1、信用评价指标体系

2、操作手册

2023年3月28日

